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學務處生輔組 通報

發布週次:113-2 第 19 週 對象:全體學生

壹、 本週重要宣導

一、校門口執行遲到登記,請同學務必準時到校!

本校第一節上課時間為 8 點,請同學務必準時到校進入教室,校門口會執行第一節遲到和 曠課刷卡及登記,請同學調整作息,搭乘捷運者應留意班次。

守時是一種生活態度也是責任感的展現!

二、國防部 114 年全民國防教育「暑期戰鬥營」

報名時間自 114 年 6 月 10 日 12:00 起至 6 月 24 日 1700 時止,鼓勵同學參加!報名資訊公告於「全民國防教育網、政戰資訊服務網及全民國防教育臉書專頁」等平臺, 登入後點選「暑期戰鬥營報名專區」,依表單引導選擇營隊報名。

貳、友善校園宣導

- 一、本學期宣導主題:「拒絕兒少性剝削-不拍、不傳、不留、要求助」。
 - (一)非法網站「創意私房」的兒少性影像案件,引發社會關注及譁然。據統計,違反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的通報案件樣態中,「拍攝、製造兒童或少年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物品」的案件數有逐年增加趨勢,請同學謹守「不拍、不傳、不留、要求助」的原則,建立正確的自我保護觀念及求助管道,並培養危機意識,共同減少性剝削憾事的發生。
 - (二)如他人或自己遭遇私密照被散布時,得向性影像處理中心線上申訴,或撥打私 ME 專線(02-66057373)申訴協助移除影像;並請同時通知校內師長知悉,及通報警 方或社政單位求助(113專線或「社會安全網-關懷 e 起來」線上諮詢)。

_、反霸凌宣導

- (一)若同學發現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,若無危害自身安全,可委婉出面制止、緩頰,或 勇敢喝止霸凌者;若有安全上的考量,害怕出面協助被霸凌者就會被視為選邊站而 遭報復,同學可私下告訴師長或告訴同儕,由師長後續處理。反霸凌須從自身做起 的觀念,當目睹霸凌時,透過積極的出面制止行為或是報告師長,不只是所有人的 責任,更是自己的責任,一起來消弭旁觀者效應及責任分散效應的影響。
- (二)校內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反映管道:校安專線 04-23153521;生輔組信箱 military@whsh.tc.edu.tw;校園生活問卷等。
- (三)臺中市市防制校園霸凌專線 0800-580-995;教育部反霸凌專線電話 1953。

三、反詐騙宣導

危害最高的網路詐欺態樣: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的資料顯示,有五種目前危害最高的網路詐欺態樣,包括假網路拍賣(購物)、投資詐欺、解除分期付款詐騙(ATM)、假愛情交友及假冒親友詐騙,牢記1聽2掛3查證的原則,慎防受騙。

切勿輕易提供個人帳戶資料,謹慎使用第三方支付平臺(例如網路購物、遊戲點數儲值及 虛擬貨幣交易等),避免協助他人領取金錢,以防落入詐欺集團洗錢之陷阱。倘涉及洗錢行 為,除違反洗錢防制法(刑責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)之外,更可能觸犯組織犯罪及詐欺等 罪責,恐需賠償被害人受害金額,避免成為洗錢幫兇。

鼓勵家長及學校師生透過查詢內政部警政署「<u>165 全民防騙網</u>」、<u>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全球資訊網</u>,或加入內政部警政署 165 防騙宣導 LINE 好友得知最新詐騙手法,以避免成為詐騙受害者。

四、交通安全宣導

近日媒體報導一則令人痛心的交通事故,提醒我們務必重視交通安全。

- (一)停看聽,不搶快:過馬路前務必在人行道邊緣停下腳步,仔細觀察左右來車。確認沒有車輛行駛過來或者所有車輛都已停止,才能快速通過。
- (二)走行人穿越道:過馬路時,請務必行走行人專用設施(行穿線、天橋等),這是法律保障行人安全的路徑,走在行穿線上也能讓駕駛人清楚知道有行人要通過。
- (三)注意號誌,依指示通行:綠燈亮起時才能通行,紅燈亮起時,請耐心等待。即使是 綠燈,也要再次確認沒有車輛靠近,才可通行。
- (四)隨時注意周遭車輛:過馬路時眼睛要隨時注意周遭的車輛動態,特別是轉彎車輛。 一定要與大型車輛保持安全距離,避免進入其視線死角。
- (五)請勿滑手機或做其他分心行為:過馬路時請專心注意路況,不要一邊滑手機、聊天 或做其他分散注意力的行為。
- (六)結伴同行,互相提醒:盡量和同學或家人結伴同行,互相提醒注意安全。
- (七)穿著亮色衣服:穿著顏色鮮艷的衣服或佩戴反光物品,增加駕駛人的可見度。
- (八)注意騎乘機車的安全:騎機車務必要有駕照,騎乘機車或電動三輪車一定要戴安全帽,並且遵守交通規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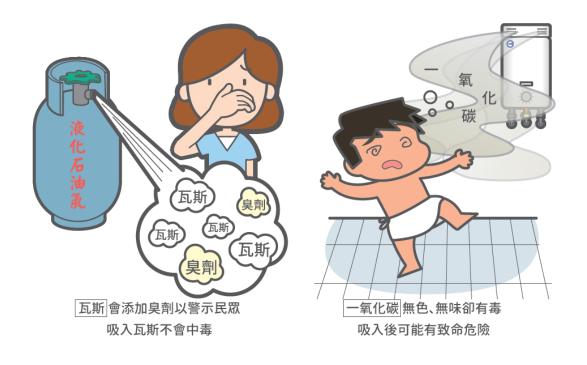


第4頁,共10頁

五、其他法治教育宣導

同學在校內外言行請勿觸法,如:無照騎乘機車、違法的跟蹤騷擾行為、食用毒品、購買 違禁品等。

六、使用燃氣熱水器,請留意通風,避免一氧化碳中毒!



參、 各項申請與調查

一、學生交通車申請

已調查統計完畢,僅開南投乙線,計有44位同學搭乘(含返鄉),目前滿線無空位。

二、學生宿舍申請

依本校宿舍管理規定,於第一次段考前提出申請者,如有床位即可安排入住;第一次段考 後才提出申請者,於次一學期安排入住。

三、貧困學生午餐補助申請

申請資格含(一)低收入戶、(二)中低收入戶、(三)家庭突遭變故及(四)實為家庭經濟困難經導師認定清寒者,請導師協助確認申請學生家庭經濟狀況,如學生有需求請洽生輔組。※前學期有申請者,本學期申請書將逕予發放給學生,本學期新申請者請至學務處生輔組幹事處領取申請書。

四、愛心早餐卡申請

學校附近商家,一之麥早餐、大業永和豆漿早點等提供免費愛心餐點,具中低收入證明或家庭經濟困難經導師認定清寒者優先,有意願申請且符合資格者,至學務處生輔組幹事處申請(數量有限)。

肆、生活常規宣導

- 一、在校作息時間表:每日第一節皆為8點上課,全校性活動以安排週三0730-0800為原則,若有安排將提早通知;放學後請於30分鐘內離開教室。上課鐘響5分鐘後到達上課地點者登記遲到,上課15分鐘後到達上課地點者登記曠課。
 - 教學區於每日放學後半小時關閉(星期一至星期四 1730;星期五或遇段考 1630)·請同學一定要準時離開·並且將東西帶齊·放學後若遺留東西在教室·如非必要或貴重物品·不協助同學上樓拿取;如有必要或貴重物品要拿·經學校單位協助上樓·另記勵志營一次。
- 二、**服裝儀容實施要點**:本學期學號繡製高一為「藍色 363 號線」、高三為「綠色 233 號」、高三為「金黃色 524 號線」,請盡速完成繡製;校園內請著本校體育服、制服或學校已認可的服裝,勿著便服、拖鞋、背心等,天冷可另加保暖衣物。
- 三、<u>進出校園刷卡系統管理要點</u>:進出校門請配合進行刷卡(平日或假日到校皆可刷卡),以利系統紀錄個人到、離校狀況;上課期間有臨時外出需求時,仍請依規定辦妥臨時外出單。 每月到校依規定結算刷卡達 95%以上者,個人記嘉獎 1 次;未達 60%以上者,個人記勵志營 1 次。
- 四、課間暨請假規定:各項假別的管制規定,請詳閱請假規定。請假作業應在返校後3個上課日內需完成,若於返校後第4-7個上課日內補請假者記勵志營1次勸導,於返校後第8-20個上課日補請假者記警告1次,超過第20日者不予准假。請定時登入 Eschool 線上系統確認請假及缺曠狀況,避免逾時請假。

請假以線上請假為主,校內公假亦請同學幫忙提醒承辦師長盡可能以線上提出,減少紙本文書作業,完成線上假單申請後,請提醒導師點閱審核(身心調適假及校外公假仍請以紙本提出)。

線上請假系統送出假單,可上傳 3 個附件照片,因此不論假別, 請一定要先附上家長同意 的證明,再視不同假別,依本校請假規則檢附相關證明 (如醫生證明、訃聞等),未依規定 檢附者,將退回假單,有任何疑問可至生輔組詢問。

☆病假2日內可由家長簽名同意・3日(含3日)以上一定要附就診證明。

☆線上請完假,一定要上線看有沒有審核通過,審核不通過請「編輯」假單再重新送出。如有假別請錯或被誤記曠課等情形,請至生輔組領取更正單,並找任課老師或導師核可後進行修正,**逾時請假嚴禁以更正單方式要求師長協助更正**,違者依學生獎懲規定進行懲處。

同學辦理「公假」請務必事先辦理,公假單核章流程,務必要請指導(承辦)老師及導師簽名,在繳至學務處生輔組登錄。若公假期間涉及正課時間(即除了午休之外,第1節至第8節),請一定要提早通知該節課的任課老師,以利老師掌握同學出缺席狀況及安全。家長可安裝 Eschool APP(安裝及登入方式請參考學務處生輔組網頁置頂公告),APP內即可查看同學送出的假單及學生每日到校刷卡時間等資訊。

- 五、午休時間應在教室安靜午休,若因班級公務需在教室外或他場地討論或練習者,應事先找 承辦人及導師簽公假單,午休時間將公假單帶在身邊,以便巡堂師長查驗,午休結束再交 至生輔組登錄公假,未依規定辦理者登記午休缺席及勵志營 1 次。

文心路及寧夏路口由於上放學尖峰時段易雍塞,因此同學自捷運文華高中出站後,建議自 文心路及河南路口過馬路,並由文心 2 號門進出校園(請避免直接穿越球場,避免與球隊 練習發生干擾碰撞)。校門口紅綠燈已啟用,上放學尖峰時段,請務必遵守號誌通行。

七、人身安全宣導:

- (一)注意周圍安全,保持警覺,不邊走邊滑手機、聽音樂。
- (二)主動避開危險情境,不行經偏僻處所、暗巷等。
- (三)晚上離校建議結伴同行,並儘速返家,勿在外逗留。
- (四)放學後或假日自習,請至學校閱覽室或公共圖書館等,避免至人少的便利商店用餐 區等。
- (五)如察覺危險,可先就近向商店或路人求救,再撥打報警電話(110)或本校校安專線(04-23153521)尋求協助。
- 八、搭乘公車、捷運等大眾運輸,請同學主動將座位禮讓給有需要的人,發揮同理心、愛與關 懷。
- 九、同學在校內外用餐,請務必留意食品安全,校內團膳如有任何狀況,當日請立即向團膳廠 商反映處理;校外飲食問題,應向餐廳反映,如有導致身體不適請立即就醫,如有需要亦 可通知衛生組協處。
- 十、有關外出單的辦理,同學已進入學校並於放學前要離校即須填寫之,無論請假程序完備與 否,以利家長能知道同學何時離校,亦方便大門警衛進行門禁管理。

伍、113 學年度第2 學期班級/社團團體服裝審核情況:

序號	班級/社團	申請日期	審核結果
1	201	114年2月24日	通過
2			
3			
4			
5			